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24 名（代表 30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2,409,7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798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

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4 名（代表 10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3,656,3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79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,753,4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1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（代表 28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,726,5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6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2,30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619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72,302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3,619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阮曼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